

证券代码：872101

证券简称：观天执行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01	观天执行	2024年5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拟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绿地财富中心B1层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章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应尽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现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2023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

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，故 2023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-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具备执行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职业资格，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11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5日9:00至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绿地财富中心B1层公司
会议室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3号院2号楼绿地财富中心B1层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高佳 联系电话/传真：010-53948663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